2024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

目 录

1.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为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琼海市委办公室 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海党办〔2019〕43号），设置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琼海市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琼海（东部区域中心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和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统筹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四）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创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负责中级以下职业资格证书的发放管理。

（五）协同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组织实施落实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强化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统筹社会保障卡工作。

（六）承办因病或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特殊工种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初审；负责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七）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八）负责统筹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

（九）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国家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长效机制。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

（十一）负责全市劳动用工的综合管理工作。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的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查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案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预算编制范围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本级

第二部分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35.0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35.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28.72万元、上年结转13.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493.2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335.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1.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7.44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42.34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2.0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1.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4.79万元，主要是增加就业补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77.44万元，占92%；卫生健康（类）支出42.34万元，占5%；住房保障（类）支出22.03万元，占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7.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4万元，主要是行政事务增多，财政拨款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347.24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292.24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2万元，主要是调整基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23万元，主要是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120.33万元，主要是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52.76万元，主要是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0.93万元，主要是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增加0.32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0.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5万元，和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493.26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减少211.12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5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21.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6.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5.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多。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交流多，计划接待20批92人。

（二）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关于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93.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1.12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493.26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3.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1.12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六、关于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1335.07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1335.0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09万元，占0.98%；经费拨款收入828.72万元，占62%；政府性基金收入493.26万元，占37%；专项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67万元，主要是增加就业补助资金。

八、关于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133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1.48万元，占24%；项目支出1013.59万元，占7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67万元，主要是增加就业补助资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7.2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28.72万元、政府性基金493.2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用于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政府用于优抚对象的补助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在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